

**鳳溪第一中學**  
**2016/17 年度**  
**境外遊學團(中五級)**

敬啟者：

本校創辦至今，一直秉承全人教育的辦學宗旨，務求培訓學生多元化智能。時代瞬息萬變，學生的眼光再不能局限於學校一隅，為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學習經歷，本校計劃於試後活動期間為中五級舉辦境外遊學團。蒙九龍倉「學校起動計劃」資助，符合資格的清貧學生可獲1,000元津貼。



**Project WeCan**  
**學校起動計劃**

是次遊學團以學習和文化交流為主，並將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三)至七月一日(星期六)舉行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	地區	目的	預算學生實付費用 (已包括行程的全部費用，例如： 離境稅、團費、燃油附加費、食宿、入場券、旅遊保險、各項小費及印花稅等， <b>簽證費用除外</b> )	所需證件 (參加學生須自付簽證費用)
a.	新加坡	學習英語、文化交流	港幣5,890元	護照(可能須簽證)
b.	台灣	升學資訊、文化交流	港幣3,480元	護照及入台證

本校深信，境外遊學團可豐富學生個人閱歷，對其日後發展有莫大裨益，除非有特殊理由，否則本校建議每位學生均須參加。

由於每個遊學團須有最少40位學生參加方可成行，現特函徵詢 貴家長及學生的意向，現階段毋須繳付任何費用。如遊學團成行，校方將再作通知。

敬請 填妥下列回條，著 貴子女於三月六日交回班主任收集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

※備註：

- 領取綜援、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均可領取九龍倉「學校起動計劃」1,000元津貼。
- 其他學生如有經濟困難，亦可申領資助，惟須經審批。

**境外遊學團(中五級)****回條**

敬覆者：有關 貴校於試後活動期間舉辦境外遊學團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**甲部：**

敝子女有意參加以下遊學團(請選取以下其一)：

新加坡

台灣

敝子女未能參加上述遊學團，有關原因已另紙書寫，請校方與本人聯絡。

(請夾附有關信件)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

**乙部：**

敝子女符合資格申領九龍倉「學校起動計劃」津貼。(領取綜援、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)

敝子女不符合資格申領九龍倉「學校起動計劃」津貼：

本人無意為子女申領九龍倉「學校起動計劃」津貼。

本人希望校方酌情處理，現為 敝子女申領九龍倉「學校起動計劃」津貼：

a. 家庭全年總收入：\_\_\_\_\_

(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%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(如適用)。)

b. 家庭成員人數(包括學生本人)：\_\_\_\_\_

(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、以及由申請人及/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)

c. 單親家庭 是  否

此覆

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

學生姓名 \_\_\_\_\_ 家長簽署 \_\_\_\_\_

班 別 \_\_\_\_\_ 班 號 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